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原臣臣丝绸地块项目　原臣臣丝绸地块项目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原臣臣丝绸地块项目 已经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5-330424-04-01-718752批准建设，2605-330424-04-01-71875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银行贷款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恒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原臣臣丝绸地块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80000000.00 元，工程概算 148920000 元，建设地点：海盐县武原街道 。

2.2 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海兴路南侧、新桥路西侧，占地面积约19亩。拟建设商品房住宅项目，计划引入抬板建筑等建筑新概念，打造海盐新一代“好房子”。

原臣臣丝绸地块项目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含建筑工程（含桩基、基坑围护）、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本项目面积指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3928.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0734.53平方米（其中1#楼3878.56平方米、2#楼3880.77平方米、3#楼7900.55平方米、4#楼6422.56平方米、抬板层8652.0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194.08平方米 。

2.3 工期： 72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本项须提供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3人，其中1名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C1证；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5、3.10-3.14条款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须在“投标承诺书8.其他：”中进行自行承诺即可。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在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中选择 16 （N≥7，如为施工项目N≥15）名通过资格审查。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7、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27号

邮政编码： 314300

电　　话： 0573-86113160

投诉受理部门：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27号

邮政编码：314300

电　　话：0573-86026207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73-8609180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恒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31-1号新佳源商业中心B幢4层

联 系 人：章工、许工

电　　话：0573-86119668

邮　　箱：1017511622@qq.com

2026年11月19日